

证券代码：871332

证券简称：维麦重工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潘靖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事和表决程序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总监杜艳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总结汇报并予以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，现将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了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，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、经营情况、经营计划、财务分析、融资和利润分配、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内容，拟定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，包括重要提示、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，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强化了财务管理与分析，加强了财务风险防控，财务部门整体工作完成良好，且已完成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关键管理人员在公司 2023 年度的薪酬进行审核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878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股东潘靖、张玮、熊才伟、苏明、潘锐、丁川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892,8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股东潘靖、叶耀雄、李伟洪、罗先武、叶友文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武晓梅、王思恒、周鑫鑫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7 日